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73

承辦人：林立曼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229

E-Mail：guess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局企字第0980008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服務年資，以工友管理要點第23點第1項第1款計算退休金較勞動基準法為優時，得以較優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工友管理要點第23點第1項規定略以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：(第1款)適用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前之服務年資，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，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；(第2款)適用勞基法後之服務年資，依勞基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同要點第2項規定，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各機關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，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工友退休金。
- 二、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8年7月20日台88勞動3字第0029674號函以，公務機關工友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，其退休給與如依原適用之事務管理規則(按，94年7月1日起改適用工友管理要點)規定計算較勞基法為優時，應可繼續適用該規則計給。
- 三、另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0條規定，勞工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後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基法之退休金制度。



四、綜上，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退休金依工友管理要點第23點規定辦理；惟適用勞基法之服務年資，如以工友管理要點第23點第1項第1款計算退休金較優時，得依上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辦理。另工友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因採按月提撥制，該段工作年資自不得變更選擇依工友管理要點第23點第1項第1款計算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(兼復責局民國98年3月26日中象總字第0980003427號函)、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

電子公文印章
14.03.26.09